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43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4月7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3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李主任委員孟諺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林委員志文	曾委員中山	鄭委員世賢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請假)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姜副總幹事榮慶	許組長慈倫
張組長森穆	楊組長雅苓(張月霜代)	楊組長明澤
姜主任淋煌	賴主任美滿	陳主任鈴鈴
張主任仙吉	施主任宏志	

主席：李主任委員孟諺　　記錄：黃品瑄

一、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召集人、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位同仁，大家好，本會辦理臺南市議會第3屆議員選舉區劃分案的公聽會已於106年3月16日圓滿完成，再次感謝當天本會委員及林召集人撥冗參加，今天主要議案為審查臺南市議會第3屆議員選舉區劃分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儘速報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及核定。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進行，謝謝大家。

二、討論提案：

第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臺南市議會第3屆議員選舉區劃分方案一種，提請審

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4 日中選務字第 1053150181 號函規定：本屆直轄市、縣(市)議員任期，將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屆滿，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區如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下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如有變更之建議者，應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前，填具「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變更意見表」、「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並檢附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變更簡圖、公聽會會議紀錄、直轄市、縣(市)議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等，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先予敘明。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為利辦理下屆議員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已就各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劃分相關事宜，邀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進行會商，獲致以下 4 項檢討方向：

(一)選舉區規模略大，與應選名額過多，增加選務作業複雜性。

(二)選舉區應選名額未達 4 名，致無法產生婦女保障名額。

(三)部分直轄市、縣(市)於改制後，仍沿襲改制前選舉區劃分方式，致選舉區數較多，應檢討改進。

(四)少數選舉區所轄行政區人口增加迅速，應配合人口發展與都市變遷，檢討選舉區之劃分。

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此方向進行選舉區劃分之檢討。

三、本市現行議員選舉區，係沿襲臺南縣(市)合併升格改制前劃分方式而成，未能配合人口發展與都市變遷作調整，迄

今已歷 30 餘年，為檢討議員選舉區劃分，爰依上開中央選舉委員會所歸納之 4 項檢討方向，擬具劃分方案 1 種，分向臺南市政府、臺南市現任議員及各主要政黨徵詢後，於 106 年 3 月 16 日召開第 3 屆議員選舉區劃分公聽會，採網路直播方式，並開放民眾參加，以廣納各方意見，當日與會人員就本方案多持正面與肯定態度。

四、檢陳臺南市議會第 3 屆議員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 1 冊，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下午 17 時 35 分。